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份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違反試場規則事項處分情形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一、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一、於第1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六、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